

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

委 托 运 营 协 议

2022 年 6 月

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黄陵县龙湾新城综合办公楼

乙方：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数码科技园 4 号楼 3 层

为深刻领会积极响应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三年行动计划，认真贯彻落实黄陵县委县政府关于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工作的总体部署，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运营签订本协议。

一、运营项目

1. 项目名称：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运营

2. 项目内容：通过位于黄陵县境内的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及位于西安的黄陵科技工作站两处科技创新驱动载体，辐射带动黄陵相关园区和平台参与，打造县域新型创新服务载体。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中心建设运营过程总体协调, 指导协调乙方按照中心运营规范做好相关工作。

2. 甲方协调各方落实入驻中心和落地黄陵的科技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 甲方代表黄陵县委、县政府, 负责统筹协调中心管理和运行需要的县域行政管理和政策支持。

4. 甲方负责保障中心硬件及设施, 装修达到办公条件后, 交由乙方负责管理运营。

5. 甲方需协调整合提供创建国家级孵化器所必要的办公场地。以及制造类企业落地所需的厂房载体 (可委托乙方运营), 为中省市县域工业集中区申报创造必要条件。

6. 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用于乙方运营开支等, 同时指定对口部门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沟通与协调,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落地、人才引进、成果转移、活动推进等。

工作对接部门: 黄陵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业务联络人: 李陶

联系方式: 18291178907

7. 甲方审核乙方运营管理相关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孵化成果信息、办理入驻中心各项手续、招商工作等各项内容, 督促乙方为入孵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等各类证照, 并提出改进意见。

8.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自协议签定之日起分别满六个自然月,十二个自然月进行,并确保考核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将中心打造成黄陵科技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平台和窗口。建立集创新创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科技金融结合、科技中介服务、综合商务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为县域已有企业和引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

2. 乙方针对黄陵现有产业园区和孵化载体,开展赋能、提升,争创国家、省、市资质荣誉。

3. 乙方加强与各类专业化的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合作,为入孵团队、在孵企业、在黄陵落地企业提供项目路演、创业辅导、投融资、策划咨询、培训等创新创业服务。

4. 乙方充分利用陕西高校的科技人才、技术成果、投融资、信息等各类创新创业资源,持续推动陕西省科技成果与黄陵重点产业相结合,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5. 乙方协助甲方申请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及荣誉。

6.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管理相关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孵化成果信息等工作进展情况汇总。

四、目标任务

1. 加强与黄陵已有园区和孵化器的联系，调研分析提出建议，通过引入专业机构，开展行业活动，组织培训学习等方式，为原有园区和企业服务平台赋能。

2. 完善中心服务功能，引入专业化服务机构，主要包括工商注册、知识产权、直播运营、技术转移、科技金融、财税代理、法律事务、人力资源、营销策划等，为黄陵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科技创新服务。

3. 加强与国内外合作，每年推荐10名以上高层次人才促成与当地企业合作，组织黄陵各部门、园区、企业负责人外出考察学习，吸引、培育高层次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为黄陵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4. 每年组织各类专业服务对接，成果转化培训、科技政策宣传等活动不少于12场。

5. 每年为入孵创新中心企业或在黄陵县内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企业评价、投融资等服务。

6. 每年对包含入孵企业、入驻团队在内的有关孵化器相关事项、黄陵县的特色产业、名优新产品及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展示推介宣传，提升黄陵整体新形象。

7. 按照县上统筹安排，逐步引入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黄陵办

事处,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中心黄陵分中心及黄陵乡村振兴直播培训基地等省内专业一线机构落地黄陵。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作期间,甲方支付乙方运营服务费含税价共计¥387.16万元(大写:叁佰捌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其中专项运营服务费用¥287.16万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运营人员费用¥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中心经营收入、各类补助等归乙方所有。

2. 专项运营服务费:甲方2022年向乙方支付中心的日常运营和活动经费为¥287.16万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专项运营服务费的50%即¥143.58万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半年考核完成当年核心任务可量化部分的40%指标,支付专项运营服务费的30%即¥86.148万元(大写:捌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全年考核良好及以上,支付专项运营服务费的20%即¥57.432万元(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

3. 运营人员经费:甲方向乙方支付人员经费¥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协议签订后10日内支付运营人员经费的80%即¥8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剩余运营人员经费的20%为¥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按照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

在每个自然年结束一个月內予以支付。基础考核合格指标为每年引进孵化8家企业，优秀目标为争取10家。

4. 下一年度合同具体金额在甲乙双方年度考核后共同协商确定，按年度签署新的运营合同。

乙方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

银行账号：61130105301800073404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六、其他事宜

1.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由甲乙双方联合成立的运营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运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 乙方在黄陵县组织成员单位设立运营机构负责业务开展和管理。

3.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共同推动黄陵县委、县政府制定中心运行及相应机构开展业务所需的优惠政策、考核奖励办法等。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在履行中，双方如发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西安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7. 本协议在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变更或解除。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期为1年，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算起。本协议到期后，如若双方无异议，视为双方同意合作自动顺延，具体细则以双方签署新协议为准。

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字人：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签字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27日

量化目标详情：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培育孵化在黄陵当地注册企业	10 家	
2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8 家	
3	摸底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 家	
4	争取认定省级众创空间或星创天地	1 家	
5	组织各类专业服务对接，成果转化 培训、科技政策宣传等活动	12 场	
6	推荐对接高层次人才	10 人	
7	为入孵企业或黄陵当地企业提供综 合科技服务	35 家次	
8	对接和转化科技成果	10 项	
9	组织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及企业家外 出学习	1 次	